关于同意作为ⅹⅹⅹⅹⅹⅹ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(社会团体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文件参考模板)

-------------(发起人):
 你们提交的《关于成立ⅹⅹⅹⅹⅹ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中办发[2016]46号文件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(委、办)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你们提交的申请成立“ⅹⅹⅹⅹⅹ”的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发起人、拟任负责人等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，同意成立ⅹⅹⅹⅹⅹ。现批复如下：

 一、我局(委、办)同意作为ⅹⅹⅹⅹⅹ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并按规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。

二、同意你们提出的第一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监事候选人选,请按照社团成立登记的有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履行民主程序,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。并在召开会员大会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登记手续。

 特此批复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xxx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